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振石集团（香港）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和石”）持有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69,788,6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54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前期，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，具体详见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目前，减持期间已届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振石集团（香港）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69,788,636	15.54%	IPO 前取得：69,788,636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振石集团（香港）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	8,130,693	1.81%	集中竞价交易	9.49—10.84	80,812,243.75	未完成： 850,707 股	61,657,943	13.73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